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關連交易
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
及
(2) 關於2024年度報告供股募集資金用途之補充公告

(1) 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

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沈海公司訂立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據此，沈海公司同意將甬台溫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三門嶺嶺段之結餘補充耕地指標調劑予乍嘉蘇公司，以供該項目使用；乍嘉蘇公司同意就此補充耕地指標調劑支付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海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關於2024年度報告供股募集資金用途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有關供股之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餘下供股募集資金使用之預期時間表之補充資料。

(1) 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

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沈海公司訂立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據此，沈海公司同意將甬台溫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三門嶺段之結餘補充耕地指標調劑予乍嘉蘇公司，以供該項目使用；乍嘉蘇公司同意就此補充耕地指標調劑支付費用。

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0日

訂約方：(i) 乍嘉蘇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ii) 沈海公司(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沈海公司應將甬台溫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三門嶺段之結餘補充耕地指標調劑予乍嘉蘇公司，以供該項目使用；乍嘉蘇公司應就耕地指標調劑向沈海公司支付費用。

根據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調劑之補充耕地指標應包括15.7202公頃耕地、7.4689公頃水田及160,132.3公斤糧食產能。

對價：人民幣100,215,165元。

對價的基準：對價金額係經浙江省自然資源廳批覆，並由雙方參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跨省域補充耕地國家統籌管理辦法和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鉤節餘指標跨省域調劑管理辦法的通知》所載標準，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三類指標費用如下：

(i) 耕地：每畝人民幣150,000元

(ii) 水田：每畝人民幣150,000元

(iii) 糧食產能：每百公斤人民幣30,000元

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0,215,165元。

付款條款：乍嘉蘇公司應於簽訂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後，一次性向沈海公司支付全部對價。

監管法例：中國法律

訂立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務院及國土資源部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要求，建立以數量為基礎、以產能為核心的佔補平衡新機制。該機制透過實施耕地數量、糧食產能及水田面積三類指標的核銷制度，以確保佔補平衡。因此，鑒於項目需佔用耕地，乍嘉蘇公司須按照耕地佔補平衡相關規定購買補充耕地指標。由於省級及地方指標供應緊張，乍嘉蘇公司向浙江省自然資源廳或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申請時，無法同步取得該項目所需之全部三類指標規模。此外，因自然資源部政策調整，乍嘉蘇公司的國家統籌指標申請亦未獲批准。隨後，經相關政府部門建議，該項目可通過跨市調

劑方式使用補充耕地國家統籌結餘指標。將甬台溫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三門麻岙嶺段之結餘補充耕地指標調劑至該項目，將確保該項目所需之耕地指標獲得滿足。

根據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沈海公司將按原購入價格向乍嘉蘇公司轉讓結餘補充耕地指標，該價格亦符合浙江省過去三年內同類項目的單價。此外，向沈海公司購買補充耕地指標總價優於向嘉興市人民政府購買指標總價。

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乍嘉蘇公司支付予沈海公司的對價，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對價。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乍嘉蘇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乍嘉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乍嘉蘇高速公路的營運及管理。

沈海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沈海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養護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海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因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而被視為於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關於2024年度報告供股募集資金用途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餘下供股募集資金按當日匯率計算折合人民幣52.0億元，預計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募集資金使用之時間表將視投資項目實際進度而定，並據此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2024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度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充耕地指標調劑協議」	指	乍嘉蘇公司與沈海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項目提供補充耕地指標調劑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由乍嘉蘇公司運營的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沈海公司」	指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交通集團於本公告發佈日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乍嘉蘇公司」	指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